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6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1份
(28265667_11230860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公告周知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—開創教育—打造無邊界教室政策辦理。

二、為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，深入了解異國文化，培育具國家認同、國際素養、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要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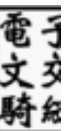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甄選對象：112學年度就讀本市公（含國立）、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名額

1、加拿大卑詩省（Campbell River市、Coquitlam市）：正取7名（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名），備取3名。

2、美國：正取18名（經濟弱勢學生至少2名），備取5名。

3、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倘正



取生係於113年3月31日後放棄資格，則不再辦理遞補。

- 4、若經濟弱勢學生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，賸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。

(三)報名資格

- 1、年齡：民國95年（西元2006年）3月1日（含）以後-民國98年（西元2009年）8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之本市在學學生。
- 2、在校成績：近二學年度（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）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、英文成績75分以上。
- 3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導師評語無負面敘述，且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英文程度

- 1、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（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，參閱CEF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）以上。如學生未參加相關檢定，可由目前任教該生的英文老師出具證明。
- 2、選擇赴美國交換之學生，除上述檢定資格外，另須達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英文測驗（ELTiS）及格成績。

(五)甄選方式

- 1、本計畫預定於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說明會。另報名美國交換學生者須出席說明會並接受ELTiS英語測驗檢定，成績須

達及格標準。

- 2、校級初選：申請參加學生於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於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自行完成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於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據「捌、報名資料」彙整學生資料函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，並請掃描報名資料至電子信箱ice@saihs.edu.tw。逾期不受理；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洽詢松山工農，聯絡單位：圖書館資訊組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22-6616分機791。
- 3、市級複選：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，進行「書面審查」和「英語面談」，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（預定於112年12月25日至29日間擇1日辦理），並預定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（六）補助額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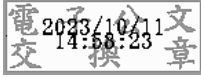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新臺幣70萬元。
- 2、一般學生之家戶（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）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百分之二十者，本局補助新臺幣20萬元；課稅級距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本局補助新臺幣7萬5,000元。

三、倘對本案計畫尚有疑義，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王麗華老師，聯絡電話（02）2720-8889分機124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惇毅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）、
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